

第六屆 TRML 國小數學競賽全國決賽 競賽規則

一、 全國決賽項目共分為「個人進階賽」、「接力賽」與「團體賽」等三項，其中接力賽與團體賽為團隊競賽。

二、 競賽項目及配分一覽表：

項目	考試時間	題數	配分	作答方式	備註
個人進階賽	48 分鐘 (12 分鐘 × 4 回合)	共 12 題 (3 題×4 回合)	全隊滿分 120 分 (個人滿分 40 分)	1. 個人獨立作答 2. 只須 簡答	1. 每回合 3 題 2. 作答時間每回合 9 分鐘 3. 每題 3 分，若該回合 3 題全對，得 10 分。
接力賽	16 分鐘 (8 分鐘 × 2 回合)	共 2 題組 (1 題組×2 回合) 每回合為 3 題之題組	30 分 (2 回合×15 分)	1. 三人接力作答 2. 只須 簡答 3. 最後一人(第三棒)繳交答案卷	1. 第 1 棒、第 2 棒可無限次數傳遞答案
團體賽	30 分鐘	10 題	50 分	1. 全隊共同作答 2. 共同繳交一份答案卷 3. 只須 簡答	1. 全部作答時間 30 分鐘 2. 每題 5 分 3. 滿分為 50 分
團體總分			200 分		

※考試時間：係指考試本身時間，未包含規則說明、收發卷與學生休息時間。

三、 共同規則

- (一) 監考人未宣佈競賽開始或競賽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卷、答案卷。
- (二) 參賽隊伍隊員人數不滿 3 人時，該隊仍可參加競賽。
- (三) 每回合測驗開始後同學不准進場，但可參加下一回測驗；每回測驗中同學一出場，不得再次進入試場，但可參加下一回測驗。
- (四) 應將行動電話、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（如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手錶及智慧型眼鏡…）關機，應試中鈴響或使用上述裝置，該回合以 0 分計算。
- (五) 可使用黑筆、藍筆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但不得使用計算機、計算紙、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及其他輔助工具或翻閱任何書籍。若需計算可在試題卷空白處計算。
- (六) 競賽試卷的所有圖形均為示意圖，僅供同學了解題意及解題參考。
- (七) 競賽進行中，除題目卷印刷不明准予舉手發問外，其他一概不得發問。
- (八) 答案需字跡工整、清晰，並填寫於答案卷答案欄內。若答案無法辨識，該題將不予計分。
- (九) 作答時間已包含答案卷填寫時間。
- (十) 競賽結束鐘聲/口令響起，同學即應停止作答，若鐘響/口令結束後同學

仍繼續作答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- (十一) 競賽期間，除特殊規定外不可影響其他參賽隊伍或同學，若經試務委員制止、勸導不聽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四、 個人進階賽規則

- (一) 每回測驗 3 題，重複 4 回，共 12 道試題。
- (二) 每回合答對 1 題得 3 分，答對 2 題得 6 分，答對 3 題得 10 分。本項競賽，個人滿分 40 分、隊伍滿分 120 分。
- (三) 作答時間每回合 12 分鐘，共 48 分鐘。
- (四) 每位同學每回合的答案卷上須填寫**隊伍代號與姓名**，所交之答案只需簡答。
- (五) 此項競賽同學禁止交談。

五、 接力賽規則

- (一) 每回合為三小題之題組，重複 2 回，共 2 題組。
- (二) 每題 15 分，共 30 分
- (三) 作答時間每回合 8 分鐘，共 16 分鐘
- (四) 接力賽共有三棒，每棒同學各有一道不同的試題。
- (五) **第一棒先做出答案傳給第二棒；第二棒依據第一棒給的答案，完成作答傳給第三棒；第三棒依據第二棒給的答案，做出最後的答案。**
- (六) 前兩棒可於限時內修改，並重新傳遞答案給下一棒。
- (七) 第二棒與第三棒在尚未接獲前一棒答案前，可先思考自己試題的解題方向。
- (八) **答案卷由每隊第三棒填寫隊伍代號及填寫答案並繳卷，評分僅以第三棒交出的最終答案為準。**
- (九) 每回合僅需繳交一份答案卷。時間結束時，未完成者仍須立即繳交答案卷。
- (十) 答案卷上除答案外，不得註記其它文字、符號或圖形，違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(十一) 此項競賽同學禁止交談。

六、 團體賽規則

- (一) 本卷總計 10 題，每題 5 分，共 50 分。
- (二) 作答時間 30 分鐘。
- (三) 每隊答案卷須填寫隊伍代號，繳卷時只需繳交一份答案卷，所繳交之答案只需簡答。

- (四) 答案需完整、清楚與最簡化，填寫於答案卷上。除答案外不得註記其它文字、符號或圖形。
- (五) 此項競賽可相互討論，但不得影響其他參賽隊伍，如經試務委員制止、勸導不聽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